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象山县东陈乡人民政府</u> 的<u>象山县东陈乡农村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和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象山县东陈乡农村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和运维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</u> 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京航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8367. 58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95. 688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规定。工业: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